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 1、董事薪酬方案

- 独立董事的独董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
- 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所担任行政职务相应的经理层成员的标准领取薪酬。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2026 年度法定代表人薪酬分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度法定代表人薪酬分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制度中规定薪酬构成、比例、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 3、薪酬结构

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薪酬支付方式为：基本薪酬按月支付，不与当期业绩挂钩；绩效薪采取递延支付。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的绩效年薪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在次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后发放完毕。

#### 五、审议程序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和《2026年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和《2026年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关联董事谭明先生、党晔先生、金伟先生、张鹏翼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